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56號

原告 玄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秋僑

訴訟代理人 吳昀陞律師

被告 黃美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。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領空區域，容許原告依附表所示之使用方式使用及通行，以便興築建物等語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01

書記官 楊家印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使 用 目 的	使 用 方 法
1	吊車施吊作業及施工	吊車施吊機具、材料及施工人員因施山而通過
2	地上建物各樓層施工	因應各樓層建物之施工搭設鷹架、H型鋼及施工工人因施工而通過
3	結構體完成後之工程	粉刷、貼牆壁、裝窗戶、玻璃均須使用鷹架至完工。